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361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 李世民

顏大傑

被告 曾珮綾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9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陸拾柒萬陸仟柒佰壹拾玖元，及自民
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
五點二八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
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
金，最多連續收取九期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
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
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於113年11月28日向原告借款300萬元，並
簽借款契約書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3年11月28日起至120年11
月28日止，分84期，利息自撥款日起按原告3個月定儲利率
指數1.72%加碼3.56%，即以週年利率5.28%機動計付，如
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時，除按約定利率給付遲延利息外，並
應支付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 個月部分
按上開利率20%計收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
期數為9 期（下稱系爭契約）。詎被告未依約繳款，屢經催
討未果，依系爭契約書第3 條約定，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

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其後雖部分還款，抵充後仍有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2,676,719 元及自115 年1 月29日起之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 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，惟以書狀辯稱：原告未將系爭契約書乙份交由被告收執，且個別借款人對於金融機構協商能力明顯處於弱勢，期限利益對於借款人屬重大影響權益之事項，然系爭契約第3條之加速條款，約定在無事先以合理期間通知或催告，即得以借款人不依約付本息時，即得視為已屆清償期而為債權全部之請求，顯均有違公平交易法第24條（應為第25條之誤載）顯失公平，應屬無效等語，資為抗辯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

（一）、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。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息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（二）、原告主張兩造成立系爭契約，被告自114年10月28日起未依約清償本金及利息，迄今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乙情，業據其提出與其主張相符之個人信用貸款借款暨其他約定條款、顧客信用查詢、授信交易明細查詢、放款利率查詢影本等件為證，應堪信為真實。

（三）、原告以主張因被告未依約繳款，依系爭契約第3條約定，得以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向被告請求清償等語，雖為被告所否認，並以上開情詞置辯。惟查：1.依系爭契約第5項所載「本契約正本乙式2份，由借款人、保證人、貴行各收執壹份」（卷第12頁），被告並於其下簽名，則被告辯稱其未取

得系爭契約書云云，已難採認。2.又系爭契約雖以第3條加速條款約定，就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，無須由貴行事先通知或催告，貴行得隨時對借款人縮短借款期限，或視為全部到期（本院卷第13頁，下稱系爭加速條款），然觀之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金融業之規範說明第8點規定：「金融業者有下列欺罔或顯失公平行為之一，且足以影響交易秩序者，將構成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五條之違反：…(三)未於借貸契約中，與借款人議定行使加速條款之事由及效果，而於借款人發生債信不足之情形時，加速債務期限到期；或借貸契約中雖有約定，但未以明顯方式（例如粗體字或不同顏色）呈現…。」明示借貸契約得訂立加速條款，而參酌行政院就消費性無擔保貸款定型化契約範本第10條所定加速條款，僅限於立約人一宗債務不依約支付利息、費用、其他應付款項者；其實際資金用途與金融業者核定用途不符者；受強制執行或假扣押、假處分或其他保全處分，致金融業者有不能受償之虞者，應事先以合理期間通知或催告立約人，並不包含不依約清償本金者在內，故就系爭契約約定無須事先通知或催告，得將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難認係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5條之規定。而系爭契約兩造就借貸款項之清償，乃採取按月攤還本息之方式（卷第11頁），被告於113年10月29日即未依約按月還本繳息，後陸續非於約定期日還款，至115年1月30日後，再無還款，此有前開授信交易明細查詢可佐，顯有未按約清償本金之情事，則原告無須事先通知或催告，自得將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基此，被告前開抗辯，殊不足採。

五、綜上，上訴人向被上訴人借款，未依約清償，經被上訴人依系爭契約第3條約定視為債務全部到期，有如前述，則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償還尚積欠之本金及利息、違約金，即屬有據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為如主文第1項之請求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1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
03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鄭 瑋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5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0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5 日
08 書記官 吳韻芳